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外交部國際司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801B

# 凡例

一、本書之編輯，係爲發照機關及領照人彼此便利起見，故題爲「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二、本書所述請領護照及簽證手續，悉依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護照條例及各國現行辦法爲準，將來如有變更，得隨時加以修正。

三、本書卷末附載護照條例，領照人可隨時查考；又爲領照人就近接洽便利，另附國內各發照機關名單及各國駐華領事館京滬兩地館址一覽表。

四、本書爲非賣品，如函索須附郵票五分，當即照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凡例



凡  
例

#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近年來我國人出國考察及留學者日衆，因此請領護照者，亦日益增多，但一般人對於請照及簽證手續，每有未明真相，遂不免臨時發生周折，往返需時，頗不經濟。茲爲發照機關及領照人彼此便利起見，特將請領各項護照辦法及簽證手續說明如左：

## 甲 外交護照

- (一) 護照條例所規定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人員，均以現任爲限。
- (二) 同條第三第五兩項人員，以外交部部令發表者爲限。
- (三) 同條第四項人員，以國民政府命令發表者爲限。
- (四) 第六項所稱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除第三項人員另有規定外，第一

第二第四三項人員如奉令前往他國，均得酌量攜帶。

(五)請領此項護照者，應照式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繳相片二張，於二日前送請外交部辦理。

(六)此項護照之簽證，由外交部辦理。

(七)領照人回國後，應將護照立送外交部繳銷。

### 乙 官員護照

(一)護照條例第四條規定，官員護照適用於第三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並非凡屬官員出洋，均可領取官員護照。

(二)官員護照上須填明主派機關及國外任務，故此項護照之發給，須由主派機關用正式公文送致外交部請予填發。各附屬機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該主管機關用正式公文轉請外交部辦理。各地方機關應呈請其最

高機關如省政府或市政府核准後，再由該最高機關用正式公文轉請外交部辦理。

(三)請領官員護照者，應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繳相片二張，照費印花費各二元，共洋四元。如係領取繞道他國過境護照，則減收照費一圓，印花二圓，共三元。領照人最好於二日前親到外交部護照室面洽，以免周折。

(四)官員護照之簽證手續，須由主派機關備函致關係國領事館，或使館，聲明該員係本機關所派，請予簽證。如關係國在南京有使領館者，應即在京辦理；如無使領館在京，可就近在滬辦理。各館慣例，略有不同，倘由領照人親往簽證，則各種手續，更易明瞭。

(五)此項護照，時效一年。如一年屆滿而在外任務尙未完畢者，應由原主派機關用正式公文請外交部換給新照。

(六) 此項護照，領照人回國後，應送外交部繳銷。

### 丙 普通護照

(一) 普通護照適用於護照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以外之本國人民，與歸化人民。在我國尙未引用國際間之「南生證書」(Nansen Certificate)以前，對於久居中國之無國籍人民離華前往他國時，此項護照亦可發給；惟再來中國時，須經外交部核准，方予簽證入境。

(二) 請領普通護照者，均應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附送照片三張。(至美國者，應送照片四張，加填第六項執照一紙，此項執照，係護照外之附屬文件，不另取費。)應繳照費，爲國幣二圓，惟學生工人各減收一圓。應繳印花稅費均爲二圓，僑工護照祇收二角。如係領取繞道他國過境護照，則減收照費一圓，印花二圓，共三圓。領照時亦以親自接洽爲妥。



(三)請領普通護照者，應出具保證文件，於二日前送請外交部或其他發照機關核准（前往日本無需護照）。至保證文件之種類，除遊學護照必須呈驗教育部所發之留學證書外，其餘詳見護照條例第九條，領照人可隨時查考。至前往各國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在請領護照時，須先由我國駐外使館與彼方商定學額，准許入學，始可前往，否則駐華使館雖予簽證，亦屬枉然。領照人對於此點，務須特別注意。

(四)普通護照之簽證手續，各國不同，茲略述如下：

(一)英國 英國簽證，除須領照人親自前往辦理外，南京所發護照，上海尚可通融簽證。收費數目，入境約爲十金佛郎，過境爲一金佛郎。

(二)法國 法國對於護照上標明之目的地，非常注意，必須目的地

所屬之國家先行簽證，方予過境簽證。南京所領護照，必須請駐京法領簽證，他處法領不能通融簽證。簽證時，無論過境入境，須繳七百圓之保證金，或以保證人之保證書代之。如往安南屬地探親等項，須有該地商會擔保文件，及醫生證明（現由五台山村居住之德醫證明）方予簽證。收費數目，與英國同。

(三)美國 美國以領照人之家鄉或領照地點為主，除附填六項執照外，尚須醫生證明經濟擔保兩項。如係學生，事前并須取得美國大學之許可入學證明文件，方可簽證。關於收費數目，入境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與經營商務者，均為美金二圓五角。真正海員，收費美金二圓。學生及久居須經移民局准許者，為美金十圓。過境免費簽證。

(四)比國 比國護照簽證。收費數目，過境簽證，在比國境內不故意停留者爲一·五〇俾爾加 (Belgas)；在比國境內停留二日者，爲五俾爾加；多次入境簽證；有效期爲一個月者爲七·五〇俾爾加；三個月者爲一五俾爾加；一年者爲三〇俾爾加；在比國境內停留不限制時期之簽證，爲一五俾爾加；團體護照簽證，每名按個人護照簽證費十分之一計算，其總數須化零爲整，最低限度，爲一〇俾爾加；前往屬地之任何簽證，均爲一五俾爾加。如係遊學護照，除須有學校許可入學證書方予簽證外，並應呈繳各件如左：(比國政府最近規定之辦法)

甲·地方主管官廳正式證明該生確有進比國大學研究高等學問之能力。

## 乙·品行證明書。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丙·中級及高級學校之證書。

丁·該生所隸之國如有法律規定凡不應兵役者得取銷其國籍，則該國政府應發給證書載明不論何時俱應准該生歸國。即該生竟喪失其原來國籍，亦仍應准其返國。除非該生已取得比國國籍，則不在此限。

戊·該生所隸之國，如有限制貨幣匯票出口之法律，該國政府應發證書載明凡係該生生活費及學費之所必需，不阻止其出口。

己·該生之父兄或負責人應擔保該生不致缺乏上款所述之生活費及學費。

要之，發給人民護照，係確切證明領照人之國籍身份，性質至關重要。如領照時保證人濫予具保，或發照後，領照人將護照任意遺棄，轉授他

人，均非所宜。護照時效滿期後，如不立即繳銷，難免不轉入外人之手，流弊殊多。此尤爲領照人所不可不注意者。

附護照條例國內發照機關名單及各國駐華領事館京滬兩地館址一覽表。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公文專差。
-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



免繳各費（國民政府公布之新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出洋遊學護照每照改貼印花二元，僑工護照每照改貼印花二角）。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 第九條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

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

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 國內發照機關名單

上海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青島市政府

汕頭市政府

廈門市政府

廣東省會公安局

烟台公安局

漢口市公安局

閩侯縣政府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迪化縣政府

喀什縣政府

阿山縣政府

塔城縣政府

伊犁縣政府

雲南特派員

# 各國駐華領事館京滬兩地館址一覽表

駐京各國領事館館址

英國

薩家灣十三號

法國

和會街五十號

美國

將軍廟四十一號

駐滬各國領事館館址

法國

黃浦路九號十號 9/10 Whangpoo Rd

奧國

四川路三百三十號

比國

辣斐德路一千三百號

巴西

181 Avenue Dubail Rm 206 Dubail apartment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110

智利 Cathay Mansions Rooms 815/816

丹麥 黃浦灘二十六號

西班牙 霞飛路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美國 江西路二百四十八至二百五十號

芬蘭 301 Rue Cardinal Mercier

法國 公館馬路(即法大馬路)二號

英國 黃浦灘三十三號

希臘 120 Jin Kee Rd

義大利 靜安寺路五百五十五號

墨西哥 Hamilton House, Apt. 508

那威 四川路一百十號



和蘭 公館馬路二十五號

波斯 靜安寺路 591/5

波蘭 21 Route Potier

葡萄牙 辣裴德路一千〇五十號

瑞典 圓明園路一百六十九號

瑞士 善鐘路一百三十三號 Savoy apt. 58

捷克 江西路二百六十四號 Room 208

蘇聯 黃浦路一號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801B



